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74號

原告 李杰

被告 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5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,577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545元本息，
嗣於訴訟繫屬中減縮訴之聲明，改為請求給付112,577元本
息，並特定訴訟標的如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
第3款規定，應准許減縮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資
深行銷專員，月薪52,000元。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間
遭羈押，被告因而歇業，於同年8月10日預告，於同年8月20
日資遣原告，然被告仍積欠原告下列款項未付。爰依兩造間
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4年7月份欠薪50,033元、同
年8月1日至11日欠薪17,333元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
1項規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25,495元；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
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7,333
元；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給付特休未

01 休工資2,383元，共112,577元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
02 示。

03 三、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請求為認諾。

04 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6 定有明文。被告就原告之請求既已認諾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112,5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
08 1月2日（見勞簡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9 計算之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（即勞工）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
11 （即雇主）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定相當
12 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14 段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
15 4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22 書 記 官 葉 愷 茹